

证券代码：833191

证券简称：博世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龚学钰、陈华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两辆小型汽车

交易事项：公司转让出售一辆奥迪牌 A6L 汽车给龚学钰；出售一辆雅阁牌汽车给陈华。

交易价格：

1、奥迪 A6L：经二手车交易网评估拟作价 13.5 万元（车辆情况：排量 2.4，购置时间为 2010 年 3 月，已行使里程 17 万公里）；

2、雅阁牌：经二手车交易网评估拟作价 3 万元（车辆情况：排量 2.0，购置时间为 2007 年 5 月，已行使里程 22 万公里。）

协议签署日期：待定

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55,868,256.63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3,453,387.77元。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为27,934,128.32元；净资产额的50%为6,726,693.89元，期末资产总额30%为16,760,476.99元。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为165,000.00元，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165,000.00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车辆的议案》，关联董事龚学钰、陈华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出售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龚学钰，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四川省成都青羊区，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交易对手方：陈华，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董事、总经理。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奥迪牌小型汽车一辆、雅阁牌小型汽车一辆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16.5 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自完成车辆所有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两辆汽车均由二手车交易网现场评估，并结合车辆的实际车况等情况进行定价。故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过户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

##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